

<由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之修訂版>

「Visa 信用卡限定優惠 — 搭港鐵·日日賺 5 港元車費回贈」推廣 (「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共分以下三個階段進行，簽賬以有關交易日期計算並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紀錄為準：
 - 階段 1：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階段 2：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階段 3：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本行所發出之 Visa 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或其聯營卡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屬卡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惟不適用於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 「合資格簽賬」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參與商戶」) 於接受合資格信用卡的港鐵閘機或閘門處繳交合資格港鐵車費，惟不適用於以下簽賬，包括但不限於：**
 - 繳付機場快綫、輕鐵及港鐵巴士之車費；**
 - 透過電子錢包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AlipayHK、WeChat Pay HK、PayMe、TNG、拍住賞及 PayPal)；**
 - 於港鐵站客務中心或經 MTR Mobile 手機應用程式或參與商戶網頁的交易；**
 - 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及所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本行及參與商戶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 每個乘車日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須按港鐵車費收費系統計算並以港鐵收取合資格客戶每個乘車日的總累積車資 (「每個乘車日金額」) 為準。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每個乘車日金額累積滿 5.1 港元或以上，合資格客戶可獲贈 5 港元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就每個乘車日金額最高可獲 5 港元現金回贈 (「每日回贈上限」)、每階段最高可獲 50 港元現金回贈 (「每階段回贈上限」) 及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150 港元現金回贈。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主卡及附屬卡會被視為獨立合資格信用卡 (即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每個乘車日金額、每日回贈上限及每階段回贈上限均會分別獨立計算)。合資格客戶可透過本行信用卡賬單查閱每個乘車日金額紀錄，但本行對有關資料及準確性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有關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簽賬成功誌賬後及於相應退款交易誌賬的指定日期內 (詳情請參閱下表) 以退款交易形式退回至合資格客戶之同一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退款交易」)，並顯示於月結單上。退款交易相關之積分 / 回贈獎賞 (如有) 將於退款交易誌賬之月結單週期內從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中扣除，惟合資格簽賬及退款交易誌賬可能顯示在不同的月結單週期。**

合資格簽賬階段	退款交易誌賬的指定日期
階段 1：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或之前
階段 2：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或之前
階段 3：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或之前
- 現金回贈名額每階段限首 18,800 合資格簽賬，整個推廣期內合共 56,400 個，根據本行紀錄內的合資格簽賬誌賬日期及時間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若該階段現金回贈名額已滿，本行會於本推廣網頁公佈。**

7. 現金回贈不可兌換現金、積分或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並不能被退回及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
8. 本行將根據本行或 Visa 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簽賬類別或貨幣，以釐定有關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的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9. 如參與商戶結束營業，有關推廣將會即時停止。
10. 所有服務均由參與商戶提供予合資格客戶。有關服務之質素，一概由參與商戶負責。本行並非有關服務之供應商，恕不會對有關服務之質素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如客戶對有關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投訴，請直接聯絡參與商戶。
11.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簽賬紀錄，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享相關現金回贈之資格。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而有關之合資格簽賬必須已誌賬。
12.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之合資格簽賬交易確認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該記錄或有關簽賬的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或證據（不論正本或副本）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3.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現金回贈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有濫用成份或被撤銷、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相關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扣除相關現金回贈之等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14. 本行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 / 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推廣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參與商戶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